

[首页](#)[政务公开](#)[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办事服务](#)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做好知识产权有关运营服务体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5-15 来源：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各有关园区、企业：

根据《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8〕13号）规定和长沙市知识产权集聚园区、长沙市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长沙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合同约定，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项目培育产出效益，总结推介项目实施成果。同时，根据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反馈要求，为进一步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强化跟踪督促，切实做好实施情况报告工作和验收评价准备工作，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报送实施情况报告

长沙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知识产权集聚园区培育项目、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是我市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特别是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和知识产权集聚园区培育项目，培育要求高、任务重。国家知识产权局多次下发通知，要求各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督促各项目承担主体及时总结上报培育成果和典型经验。请上述三类项目的实施主体（6家园区和10家企业），认真对照项目建设方案及合同约定，紧盯目标和进度，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并在5月29日前将培育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附件1）及成果经验材料报运用促进处（联系人：刘婷 88667972，电子档发送至邮箱yyjc321@163.com）。

二、认真做好验收评价准备工作

根据培育合同约定，三类项目的培育实施期均为2年，按约定将在今年年底实施验收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余下支持款项。按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规定，结合财政资金拨付要求，我局拟于今年8月底以前完成上述三类培育项目验收评价工作。请上述项目承担园区、企业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培育工作，做好提前验收评价准备工作（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项目和知识产权集聚园区培育项目采取的是现场验收方式，知识产权立体保护包培育项目采取的是专家答辩会议验收方式），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培育指标。

三、切实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

根据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反馈要求，为进一步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指导，强化跟踪督促，我局运用促进处拟于近期赴部分项目实施园区、企业了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成果及效益产出情况，并梳理收集有关问题、意见，加强与实施主体业务交流、沟通，共同推进项目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与实施。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下载：

[附件1 培育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附件2 项目名称及承担单位名单](#)[相关文档：无相关文档](#)